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2016年度，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3次，通讯方式召开8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荣凯	11	11	0	5
刘永泽	11	11	0	5
韩海鸥	11	11	0	5

独立董事均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发生。

1、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建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下重点事项充分关注，经审慎核实，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均同意以下重点事项。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2016. 2. 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1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15%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6. 3. 17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函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改聘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2016. 4. 2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2016. 6. 1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6. 8. 1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关于推选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6. 10. 2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2016. 12. 1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12. 2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15%股权事前认可的意见函
		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15%股权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

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我们还注意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研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公司层面会定期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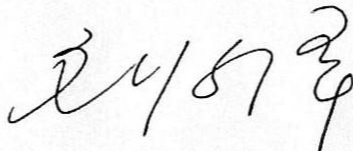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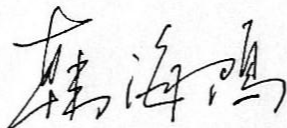
2016年，我们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在大连热电担任独立董事的各项义务与职责，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治理与发展献计献策，积极审慎、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与公司董事、股东的有效沟通，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荣凯 

刘永泽 

韩海鸥 

2017年3月21日